僑光科技大學畢業生體育表現優良獎核獎辦法

民國110年4月22日體育運動委員會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獎勵本校體育表現優良之應屆畢業生,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各獎項核獎標準如下:

- 一、體育課程成績特優獎:
 - (一)由體育室依學生在校體育成績核算。
 - (二)核獎人數:各學制前三名。
 - (三)體育成績相同者,則由體育室參酌學生運動參與及貢獻情形,向體育運動委員會推薦,由體育運動委員會決議定之。
- 二、重點運動項目優秀選手特優獎:
 - (一)在學期間曾獲選為國家代表隊選手者。
 - (二)在學期間曾參加大專運動會、聯賽公開組前三名者。
 - (三)在學期間曾參加大專運動會、聯審一般組第一名者。
 - (四)體育特殊貢獻者。

第三條 體育成績優良獎頒發獎座乙座、獎狀乙幀。

第四條 獎勵名單呈校長核可後,於畢業典禮頒獎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體育運動委員會議通過,校長公布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